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股份”）总结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客立业先生对此进行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在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需进行回避表决。

####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5年预计金额<br>(单位：元)   | 2014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 279,351,258.12        | 324,346,112.91        | 1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42,936.00          | 1,520,000.00          | 76.99%     |
|            |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 8,000,000.00          | 6,822,008.24          | 100.00%    |
|            |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 740,350.00            | 690,896.00            | 100.00%    |
|            | <b>小计</b>       | <b>11,483,286.00</b>  | <b>9,032,904.24</b>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584,000.00         | 0.00                  | 0.00       |
| <b>合 计</b> |                 | <b>332,418,544.12</b> | <b>333,379,017.15</b> |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南侧

开办资金：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勇

举办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滨海新区、蓟县、宝坻等区县用水户及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该单位是天津市水务局下属负责征收水费的事业单位，2014 年水费收入为 78,912.50 万元。

##### 2、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268 号

注册资金：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地及设备服务、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 14.6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5.32 万元，营业收入 152 万元，净利润-44.56 万元。

##### 3、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注册地址：宝坻区尔王庄镇

注册资金：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凤建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管理及水利工程、输水调度技术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 1,310.7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9.03 万元，营业收入 2,341.89 万元，净利润 70.44 万元。

#### 4、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 17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翠红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检验。

主要财务指标：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 48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7.16 万元，营业收入 183.95 万元，净利润-41.01 万元。

#### 5、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芳清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等事务，负责对部分市级重点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河工程、污水处理等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及管理；开展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濒水土地整理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 1,58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30,000 万元，营业收入 840 万元，净利润 79.50 万元。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渤海股份的关联关系         |
|----|-----------------|--------------------|
| 1  |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
| 2  |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
| 3  |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

|   |              |                    |
|---|--------------|--------------------|
| 4 |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
| 5 |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渤海股份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水，接受管线及泵站维修保养服务、物业服务、水质检测等。

1、渤海股份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定价依据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单价为1.11元/立方米。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供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引滦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3]16号），单价为1.16元/立方米。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供水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购水量和关联交易金额。

#### 2、渤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接受服务业务往来定价依据

##### （1）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

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费组成。

#### (2) 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服务

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等服务，根据2014年维修养护计划测算出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 (3) 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根据水质检测中心统一的收费标准，双方签署《水质检测服务协议》约定检测费用。

#### (4) 向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泵站运行管理服务

渤海水业下属公司向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泵站运行管理服务，双方签署《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中第五条约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管理费用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双方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水、提供和接受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以物价局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